

中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4.2.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7.07 第 94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107.1.4 第 95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成立「中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校務研究之諮詢組織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推動與精進校務研究業務。
 - 二、 邀請行政單位進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 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供校長與各單位進行決策之參考。
 - 四、 審議中原大學年度問責報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主管及教師七至九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為執行秘書。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